

何西阿書 第一課

何1:1-2:1

- 劉少平，《天道聖經注釋-何西阿書》，天道書樓。
- 唐佑之，《何西阿書注釋》，天道書樓。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6/1/2025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6/1	何西阿書第1章	楊爍
2	6/8	何西阿書第2章	楊爍
3	6/15	何西阿書第3-4章	王蕊
4	6/22	何西阿書第5章	張瑋祥
5	6/29	何西阿書第6章	王蕊
6	7/6	何西阿書第7章	楊爍
7	7/13	何西阿書第8章	楊爍
8	7/20	何西阿書第9章	楊爍
9	7/27	何西阿書第10章	張瑋祥
10	8/3	何西阿書第11章	楊爍
11	8/10	何西阿書第12章	楊爍
12	8/17	何西阿書第13章	張瑋祥
13	8/24	何西阿書第14章	王蕊
14	8/31	討論、分享	李超翰

何西阿書概述

- 何西阿書在小先知書中名列首位，是一本舉足輕重的先知書卷。除了阿摩司書之外，它是最早寫成的先知書。全書共有十四章，是繼撒迦利亞書之後篇幅最長的一本小先知書。
- 何西阿是主前第八世紀四大先知之一。在同時代中，依先後還有阿摩司、以賽亞、彌迦。
- 何西阿是愛的先知，因為他所宣講的信息，其中的要旨是神的慈愛。他對神的愛有非常深邃的體驗。神讓他經受婚姻家庭悲劇的悲劇，以致他能現身說法，將他渴求的真實的愛表達出來。在他先知的意識中，充滿了神慈憐的情緒。
- 也正因為這個緣故，何西阿書充滿着難以解答的經文，其中的一些故事和劇情也令人費解。

歷史背景

- 主前第八世紀末期是以色列國歷史中最為黑暗的時期，人們的信仰因受迦南異教的影響而面臨崩潰，社會的道德也因而日益淪落，政治和宗教領袖腐敗無能，已到無可救藥的地步。
- 主前第八世紀的以色列，是在耶羅波安二世的統治之下（793-753 B.C.）享受着富足和安靖的生活。
- 北方的亞蘭的國勢逐漸衰弱，不再對鄰近的國家構成威脅。
- 東邊的亞述也國勢薄弱，內部動蕩不安，外部又受外敵侵犯，亞述人為此已經疲於奔命，耗盡資源，沒有餘力去干涉別國的事務。
- 西南方的埃及也國勢薄弱，並不能在政治和軍事方面對猶大和以色列構成什麼威脅。

歷史背景

- 對以色列國來說，這是歷史中難得的好機會。耶羅波安二世英明能幹，在他的統治之下，以色列的經濟迅速發展，國勢強盛，版圖不斷擴張。
- 耶羅波安二世趁機收復以色列東部的地區，從北邊的哈馬口一直到南部的亞拉巴海（王下14:25），同時也控制了約旦河外的王道（從兩河流域上游直到亞克巴海灣的貿易大道）。
- 耶羅波安二世統治以色列國共四十一年，他雖精明能幹，卻不信靠神。列王紀批評他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肯離棄耶羅波安一世膜拜偶像的惡俗（王下14:24）。
- 雖然國家強盛，經濟富強，但社會貧富差距懸殊，殺人、欺騙、淫蕩、賄賂、冤屈充滿社會，實際上，以色列已病入膏肓，無可救藥了。

歷史背景

- 耶羅波安二世逝世之後，以色列國勢急速衰退，陷入嚴重的政治危機中。不到一年，以色列君王就更換了三次。
- 以色列國在信仰、道德和政治上可謂腐敗黑暗，到了窮途末路的地步。人們只顧追求物質享受，過着醉生夢死的生活。末期的君王和領袖都極其腐敗，又常明爭暗鬥，殺人篡位。
- 以色列北國的宗教生活似乎十分興盛，但敬拜的不是耶和華，而是諸巴力，以色列到處有異教的祭壇。混雜的信仰，卻使以色列人盲目樂觀，以為靠列祖與神立約的關係，就可以得到神的眷顧，而忽略聖約的義務，不向神忠誠守約。
- 因此，神特意差遣何西阿和阿摩司這兩位先知來譴責他們不義的行為，並嚴詞警告他們說，若他們不及時悔改，神的審判必然臨到。

神學概要

1.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每當何西阿以神使者的身份，表明他先知的職任，他總提說耶和華。有時他也用「神」稱呼，但常會加上人稱字尾：你的神、我的神、我們的神等。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是現在的神，更是審判的神。
2. 異教的虛謊與罪惡。本書信息都以迦南巴力宗教為斥責與抗拒的對象。以色列必不可與異教相合，而離教背道。何西阿在這方面幾乎是先知以利亞的繼承者，攻擊巴力不遺餘力。
3. 以色列受罰與悔改。以色列的罪孽是兩方面的，在宗教上，他們敬奉巴力，隨從迦南的宗教。政治上，他們依靠自己，社會惡貫滿盈，毫無公平與公義，因此神必刑罰以色列人，一方面是在地上，有乾旱、瘟疫，全地必荒廢；另一方面的刑罰是在戰爭的禍患，君王被廢，百姓被擄。

一、引言 (1:1)

1 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做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做以色列王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備利的兒子何西阿。

- 本書的引言，正如舊約中大多先知書引言的方式，包括先知的名字、出身、日期，以及話語職事的主題。
- 通常先知書一段完整的引言具有以下八個特點：(1) 書卷的名字；(2) 先知的名字；(3) 先知父親的名字；(4) 先知的家鄉；(5) 先知蒙召的提示；(6) 先知事奉的時期；(7) 先知傳道的時間；(8) 先知宣告的內容。
- 不過，並不是每一本先知書的引言都具有這些特點，在細節上也有不同的差異。
- 我們可從以下幾方面來看何西阿書的引言：

一、引言 (1:1)

1. 何西阿其人

- 經文沒有提到何西阿的生平家世，卻提到他父親是「備利」。
有些學者認為備利來自便雅憫境內的比錄城（參書18:25）。
- 「備利」含有「泉源啊」，或「我的泉源」之意。在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擄去的人當中，有一位名叫「備拉」（代上5:6），有人認為他就是何西阿的父親，但這一關聯無法得到確認。
- 「何西阿」含有「耶和華拯救」或「耶和華幫助」之意。顧名思義，何西阿這名令人想起耶和華是拯救人的神。舊約聖經中名為何西阿的人，大有人在，譬如，摩西的繼承人約書亞，原名就是何西阿（民13:16 … 摩西就稱嫩的兒子何希阿為約書亞）。先知「何西阿」的名字在舊約只出現三次，都記載在何西阿書中。

一、引言 (1:1)

2. 耶和華啟示何西阿

- 「耶和華的語臨到...何西阿」說明神直接啟示先知何西阿。
- 「耶和華的話」在句子前端，強調神權威性的啟示。在此，耶和華的話可指神的啟示，也可指何西阿書的內容。
- 「話」在希伯來文具有抽象和具體雙重的含義，可指從心思意念所表達出來的言語，也指可實現的行動。神的話語是實際的，是真實可靠的，不只是抽象的意念或空洞的言詞。神所有的吩咐，以及祂的應許都是真實的，且必然會實現的。
- 另外，何西阿是神的代言人，除了要忠心傳講神的話語之外，也要遵行並實現神的吩咐，將神的到展現出來。
- 「臨到」指神直接啟示先知。神可直接向先知說話，也可藉異象或異夢來顯示祂的旨意。

一、引言 (1:1)

3. 時代背景

- 「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做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做以色列王的時候」描述了何西阿事奉的時代背景。
- 這裡不但提到四位猶大君王，也提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何西阿在北國作先知，所以，他傳道的對象是以色列人。加上猶大的君王，說明何西阿事奉的時期正好與這四位猶大君王執政的時期相符。
- 「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指耶羅波安二世，約在主前793-753年間統治以色列國。何西阿事奉的時期大概是從耶羅波安二世的後期開始，一直到撒瑪利亞被攻破前夕（約755-723 B.C.）為止。據此，何西阿作先知的事奉約有30年之久。但經文沒提及後面的王，可能是由於這些王都是腐敗的掌權者。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2 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對他說：「你去娶淫婦為妻，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

3 於是，何西阿去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篋。這婦人懷孕，給他生了一個兒子。4 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他起名叫耶斯列，因為再過片時，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5 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6 歌篋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耶和華對何西阿說：

「給她起名叫羅路哈瑪，因為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家，決不赦免他們。7 我卻要憐憫猶大家，使他們靠耶和華他們的神得救，不使他們靠弓、刀、爭戰、馬匹與馬兵得救。」8 歌篋給羅路哈瑪斷奶以後，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9 耶和華說：「給他起名叫羅阿米，因為你們不做我的子民，我也不做你們的神。」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 1:2-9節是一個大段，在體裁方面完全是敘述性的，連續有四項命令，有關何西阿家庭的狀況：婚姻與兒女。每個兒女「給他起名…因為…」，并帶出信息。這段內容也可說是先知的蒙召經歷，有表徵的涵義。
- 在這段記述中，何西阿是被描述的對象，由別人來敘述，那人很詳細知道他家庭的情形，但經文並未反映先知自身的感受，這也構成解釋的困難。
- 從內容來看，經文採用婚姻的比喻來說明神與人的親密關係。何西阿代表神，歌篾代表背道的以色列人。神吩咐何西阿，叫他結婚生子，並為三個兒女起信息名字。可以說，這段經文記述了先知生活中四個深具象徵意義的行動。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1. 神吩咐何西阿取歌篾為妻 (1:2-3)

- 「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這是敘述的開始，也是他蒙召的開端，接着有連續的經歷，使他確實體驗神呼召的用意。
- 這裡沒有提及何西阿的感受，先知以賽亞、耶利米與以西結都有自傳性的記述，並敘述他們的感受。但是何西阿沒有自述經歷，也無其他的記述。
- 神與何西阿說話，「與」字可譯為「在裡面」，神在何西阿的心裡向他說話，是他內裡的經驗。神並不對着他說話，而是在他心中做感動和啟示的工作。
- 神要藉着他說話，要使用他來傳神的信息，這是神初次藉他說話，向以色列啟示，這是先知職事的開始。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1. 神吩咐何西阿取歌篋為妻 (1:2-3)

- 神的吩咐：「你去娶淫婦為妻，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
- 這是神的吩咐，直接清楚。不過，這吩咐卻相當令人費解。
- 「淫婦」在此處究作何解？這是解釋本書關鍵性的問題。根據字面的解釋，「淫亂」是指婚姻之外的性行為及不正常的男女關係。
- 在先知書中，行邪術的與犯姦淫的相提並論，本書4:11-12，何西阿顯然將姦淫與拜偶像連在一起，所以淫亂可以指屬靈的淫亂，沒有向真神忠實貞潔。這也可以指身體的淫亂，因為在拜偶像的迷信禮儀中，有淫亂的行為，例如女子犧牲她的貞潔，與陌生人行淫，以此向神明奉獻，獲得祝福。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1. 神吩咐何西阿取歌篾為妻 (1:2-3)

- 本書所提的「淫婦」，也可譯為「淫亂的妻子」，這是描述該婦人與她丈夫的關係。不過，此時歌篾還沒有與何西阿成婚，所以「淫婦」一詞，是指她的性格，淫蕩成性。
- 本書4:12-23說，「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新婦行淫。」描繪一個女子在結婚前，先將她的貞操獻給神明，好似妓女一般賣淫，將初夜權給任何人，得着的代價來獻祭。這可能反應出以色列異教之風甚熾，而成爲很普遍的習俗。當時以色列社會有這種惡劣的習俗，許多女子都是這樣。也許何西阿根本無意結婚，但神吩咐他娶妻成家，只能娶這樣的女子。
- 思考：神是聖潔的，為什麼吩咐祂的僕人去娶那麼不正當的女子？你是如何理解的？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1. 神吩咐何西阿取歌篾為妻 (1:2-3)

- 「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似乎是何西阿娶了淫婦的時候，也得收留她因淫亂而生的兒女。這裡的「收」並不是收留與容納，而是接受以後的事實，連兒女都是淫亂的，何西阿必須有心理的準備來承認。
- 「淫亂所生的兒女」也可指連兒女也是淫亂成性的，他們的兒女未必從淫亂而生，但是母親有淫亂的心，整個環境也是充滿着淫亂的風氣，兒女就很可能成為淫亂的，在異教的影響之下，更令淫亂成性，在道德方面淪落。
- 這裡強調整個家庭，家庭是一體的，無法分開，有其母必有其兒女。這不僅是一個家庭的情況，甚至也是全國的狀態。所以經文說「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1. 神吩咐何西阿取歌篋為妻 (1:2-3)

- 先知的順服：「於是，何西阿去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篋。這婦人懷孕，給他生了一個兒子」，何西阿毫無保留地順從神。
- 當何西阿聽見神的吩咐，馬上採取行動，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篋為妻。我們相信何西阿心中一定有疑問和掙扎，可惜，我們卻沒有足夠的資料明白他如何勝過這些難處。
- 「滴拉音」和「歌篋」這兩個名字的意思不明，不是象徵名字，不帶着任何信息。
- 經文只提到何西阿娶歌篋為妻，並為他生養兒女，至於其他的細節都沒有提到。例如，我們不曉得何西阿如何認識歌篋，他們結婚多久才開始生育。聖經似乎有意隱瞞這些細節，目的要人把焦點放在何西阿的婚姻經歷，以及他為兒女取信息名字的事情上。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2. 給長子起名耶斯列 (1:4-5)

- 神的吩咐：「給他起名叫耶斯列」。
- 「耶斯列」原意是「願神播種！」，這名字早就有了，猶大支派中有耶斯列人，這也是猶大的一個城邑，這裡主要指的是肥沃的耶斯列平原上的耶斯列城。
- 現在耶斯列成爲何西阿信息的重點，因爲這名字是與歷史的環境有關。在北國以色列王暗利的時代，雖建都在撒瑪利亞，但仍選耶斯列爲第二京城。以後耶戶革命時，在該城殺死耶洗別與約蘭。亞哈七十個兒子在撒瑪利亞被殺之後，將他們的首級運到耶斯列 (王下9-10章)。
- 耶斯列有十分豐饒的土地與出產，可惜城市在物質豐餘之中道德低落，敬奉偶像，惹神的忿怒，而成爲神審判的地方。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2. 給長子起名耶斯列 (1:4-5)

- 「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耶戶在耶斯列原是將亞哈王朝除滅，清除巴力宗教，原本應該是好的。但是他殺人不是為神，而是為政治的原因。從耶戶到耶羅波安二世，縱容以色列人繼續離棄耶和華，並將王朝建築在流血的暴政上，所以神必須討罪刑罰。
- 「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從耶斯列至以色列全國，都將遭神的刑罰。「耶斯列」與「以色列」這兩個名詞是諧音的，或者有意將二者相提並論，是從王朝至全國上下的人民，都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耶戶用流血鞏固權力，其子孫一代比一代罪惡，不僅使這家的王權衰落，甚至影響了以色列全家的命運。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2. 給長子起名耶斯列 (1:4-5)

- 「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這句話補充說明了以色列家的滅亡。
- 耶斯列平原其實一向是有名的戰場，歷代有不少戰爭，記載在聖經中，從以色列歷史的經驗中可以認識神的作為，爭戰的勝敗在乎耶和華。這裡經文描寫以色列的戰敗（折斷以色列的弓），更說明神公義的作為。
- 以色列人在什麼地方犯罪，神就在那裡審判他們。在主前733年，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擊敗以色列軍隊，折斷他們的弓，使他們失去軍事的力量。這場戰役就發生在耶斯列平原，從此以色列一蹶不振，離最後的滅亡僅一步之遙。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3. 給女兒起名羅路哈瑪 (1:6-7)

- 「歌篋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她起名叫羅路哈瑪...」
- 在這次的命名中，神的恩慈是所強調的。「路哈瑪」是憐憫和慈愛的意思，指耶和華立約的愛。這個音譯的用詞，字源是「肚腹」，寓意是母愛的深情。兒女從母腹出來，是受母親的眷愛。
- 神對以色列人的愛也是這樣，祂為他們建立聖約，為要憐憫與恩待他們。但是當他們拒絕祂的愛，離棄祂，破壞了聖約，就失去神的恩慈。這是「羅路哈瑪」，「羅」是「不」，神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家了，沒有憐憫，就是忿怒、惱恨和刑罰，正如經文所說，「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家，決不赦免他們」。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3. 給女兒起名羅路哈瑪 (1:6-7)

- 「我卻要憐憫猶大家，使他們靠耶和華他們的神得救，不使他們靠弓、刀、爭戰、馬匹與馬兵得救。」
- 這節經文是為補充上一節的話，神的聖約被以色列人背棄了，人縱然失信，但是神還是信實的。祂的應許不能落空，救恩仍舊要實現在祂選民身上。祂對北國失望了，仍寄望於南國猶大，盼望他們真正信靠祂，向祂忠實。
- 軍事的力量是異族侵略者所倚仗的，他們窮兵黷武，以強權勝公理，但神的子民卻不然，神希望他們只專心倚靠神。這是神給猶大的信息，猶大是否仍有盼望，在於他們不迷信武力，只靠耶和華他們的神得救，耶和華拯救他們，使他們得救，得勝！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4. 給次子起名羅阿米 (1:8-9)

- 「歌篋給羅路哈瑪斷奶以後，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耶和華說：給他起名叫羅阿米，因為你們不做我的子民，我也不做你們的神。」
- 照古代育嬰的方法，斷奶約在孩子三歲左右，那時幼兒已可消化其他食物，所以不再需要母乳餵養。這樣看來，歌篋第二個孩子之後，隔了三年以上才再懷第三個孩子。
- 從時間的長度來看，神需假以相當的時日，再發出第三次的警語，可見祂恆久忍耐，仍有恩慈。祂在期望着以色列人真實悔改，他們切實悔改之後，神的恩惠向他們恢復，使他們可以領受。但是現在他們仍需要再受警戒，神公義審判的預言再在第三個幼兒的名字上說明出來。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4. 給次子起名羅阿米 (1:8-9)

- 「羅阿米」：這次耶和華命令何西阿的話最簡略，因為以往的經驗使他明白，不必贅述。「羅」仍是否定的用意，「阿米」是我的子民。以色列不再是耶和華的子民，完全被棄絕。
- 這是有關聖約的關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耶和華是聖約的神，以色列人是聖約的民。因此，「我的子民」（「阿米」）是尊貴的身分，有神永約的愛。聖約是有條件的，信從順服是必須有的，忠信遵守也是必需的，以色列人如果在這條件上不能符合神的要求，就會失去子民的身份。
- 「因為你們不做我的子民」：是以色列自己放棄這尊貴的身分，不是神棄絕他們。這樣的責任他們必須自負，無可推諉。當以色列人放棄子民的身份，神也就不做他們的神了。

二、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 (1:2-9)

- 小結：歸納1:2-9，何西阿的信息至少有三大重點：
 - 1) 以色列離棄耶和華，他們不再仰望神，沒有求神的憐憫，反而去求告巴力假神，對神不忠，與淫婦無異。
 - 2) 耶和華棄絕以色列，使審判臨到以色列。但是審判不是立即的，祂以何西阿三個兒女的命名，來說明祂的警告。
 - 3) 審判不是神的本意，而是慈愛和憐憫。這是父親的愛，憐恤與顧念他們，只是以色列人拒絕神的愛。這和平的聖約被以色列人毀壞，生命與平安就必失去，只有耶斯列、戰爭、流血與滅亡。

- 思考：神的吩咐與先知的順服，如果你是何西阿，你願意被神這樣使用嗎？我們的服事是否有類似的挑戰？

三、預言猶大與以色列復興 (1:10-2:1)

10 然而，以色列的人數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數。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在那裡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 11 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為自己立一個首領，從這地上去，因為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 2:1 你們要稱你們的弟兄為阿米，稱你們的姐妹為路哈瑪。

- 先知的信息從警戒至應許，從1:10成爲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家國的憂患是令人傷懷的，但是神的憐憫與恩典是可轉變整個的局面。
-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這段經文必定是後人編入的，要以復興的景象來填補審判之後的荒涼，但這實屬臆測，我們不能根據既定的前提來發展經文的文脈和主題，把不符合我們預期的視爲後人添加，而非聖經原文。

三、預言猶大與以色列復興（1:10-2:1）

- 這段經文與前文形成明顯的反轉：
- 首先，前文是審判的威脅，宣告神將要懲罰耶戶家的罪孽，且要遺棄以色列人，他們將要「滅絕」。但何西阿在此論到將來的復興，預見以色列人數多倍增長：「**人數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數**」。
- 另外，雖然以色列人一度被神遺棄（「你們不是我的子民」），但將來上神卻要完全接納他們，稱他們為「**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
- 還有，以色列和猶大也要合而為一，由神所興起的領袖來統治他們。神的百姓彼此復合，重歸在神的名下。
- 最後，「**耶斯列的日子**」從審判的日子，反轉為「**大日**」，是復興的日子。

三、預言猶大與以色列復興（1:10-2:1）

- 最後，「你們要稱你們的弟兄為阿米（我民），稱你們的姐妹為路哈瑪（蒙憐憫）。」
- 新的名字帶來新的信息，神要恢復與以色列人立約的關係，神重新向他們施憐憫。這裡的次序正好倒轉過來，先稱「阿米」，然後「路哈瑪」。排列的倒轉暗示神復興的日子達到高峰，神的祝福滿溢人間。
- 這裡顯然不是描寫暫時或物質上的復興，而是屬靈的、永遠的復興。保羅曾引用這節經文來說明猶太人和外邦人在耶穌基督的救贖中合而為一：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呢？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羅9:24-25）